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老围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摘要

吉大地采评报字[2015]第113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老围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有偿处置“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老围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提供价款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评估采用保有矿石资源储量为 720.7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698.486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7%，废石土混入率 1%，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566.53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 29 万立方米/年，本次评估年限 20 年 9 个月，其中基建期 1 年，碎石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45.61 元/立方米，石粉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7.75 元/立方米，固定资产投资为 475 万元，正常年总成本为 1729.22 万元，年经营成本为 1702.89 万元，折现率为 8%。

评估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老围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619.28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有关规定，评估报告需报送备案后使用。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老围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

吉林大地矿业评估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